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 交易标的 | 交易对方 | 住所 | 通讯地址 |
|---|---|---|---|
| 华信天线 | 王春华 | 深圳市南山区中信红树湾 ***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6 层 B 单位 602 |
| | 王海波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 | |
| | 贾延波 |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2057 号阳光棕榈园 *** | |
| | 华信智汇 |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研发楼 D3 栋 6 层 B 单位 602 | |
| 佳利电子 | 正原电气 |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工业区正原路 1 号 |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工业区正原路 1 号 |
| | 通联创投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398 号 |
| | 雷石久隆 |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G317 室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B 座 2307 室 |
| | 无晓辉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加洲长岛 |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 66 号 |
| | 光佳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弄 | |
| | 光源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建设弄 | |
| | 光淇 |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精严北二弄 | |
| 配套融资投资者 | | 住所 | 通讯地址 |
| 李建辉 | |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4 号 |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 |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备置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计持有的华信天线 100%股权，交易作价总额的 90%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作价总额剩余部分以现金支付。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无晓辉、光佳、光源、光淇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佳利电子 LTCC 项目建设及补充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营运资金的需求。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北斗星通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佳利电子和华信天线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华信天线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303.87 万元，评估值为 100,165.62 万元，增值额为 91,861.75 万元，增值率为 1,106.25%。拟购买的佳利电子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12,417.27 万元，评估值为 30,244.30 万元，增值额 17,827.04 万元，增值率 143.57%。

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特许经营权利、资质许可、公司的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还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若上述情况在未来发生较大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评估结果。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仍然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系基于一定的假设，并参考了标的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会计政策等因素，其中部分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相关预测参数也将随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期，华信天线的股东以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作为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的保障措施。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时，佳利电子的股东正原电气、光源、光淇、无晓辉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由于现金补偿的可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情形。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可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即时履约有足够的现金、能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交易对方需要现金补偿但无支付能力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公司拟向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1,0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华信天线股权的现金对价、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佳利电子 LTCC 项目建设及补充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营运资金的需求。但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进而会影响公司的财务指标。

八、本次交易后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两A走光量通体系后，公司取得了新的竞争优势，资源配置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迅猛发展奠定了基础。但是，本次收购整合能否保持标的公司原有的竞争优势，能否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由于整合不利导致经营波动的风险。

九、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在国内卫星导航产业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行业产值屡创新高的背景下，不断有新的经营者通过新设或并购的途径涉足卫星导航领域，市场行业竞争态势日趋激烈。华信天线在高精度天线、卫星射频通讯、无线数据传输等方面拥有大量高端核心技术，而佳利电子在大众导航天线、特种微波介质陶瓷、微波通讯元器件等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标的资产均具备相关业务的丰富经验及行业优势，但市场与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标的资产的市场份额及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冲击。尽管标的资产不断致力于通过提升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打造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以保持其竞争优势，但面对其他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不排除将对标的资产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标的公司华信天线主要产品高精度卫星定位天线、移动卫星接收系统和无线数据传输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一方面说明华信天线产品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同时华信天线具有主研发的核心工艺在降低产品消耗、提高产量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

未来，如果华信天线现有主要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达不到预期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攀升，则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将面临下滑的风险，进而对华信天线未来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技术更新风险

华信天线专注于高精度卫星定位天线、移动卫星通讯系统和无线数据传输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佳利电子专注于微波通信元器件、卫星导航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竞争的加剧和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不排除标的公司不能在业内持续保持领先的技术创新机制与能力，将给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十二、佳利电子应收深圳市金畅享科技有限公司欠款回收风险

深圳市金畅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畅享”）为佳利电子客户。2014 年 6 月末佳利电子应收金畅享的账款余额为 1,737.66 万元。由于金畅享目身生产经营发生了严重困难，导致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偿还所欠佳利电子货款。佳利电子诉金畅享、庄亮、李柏青、易润平、桂祖胜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2014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法院出具“（2014）深宝法公民初字第 1015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该调解书，金畅享应偿还佳利电子应收货款本金、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共计 1,860.57 万元；庄亮、李柏青、易润平、桂祖胜对金畅享上述债务及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东莞市美赛达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担保人身份加入本案作为第三人，对金畅享上述债务及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意东莞市美赛达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担保人身份加入本案作为第三人，对金畅享上述债务及清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佳利电子对金畅享等主张的债权和其费用得到人民法院的支持，并查封了相关资产，同时佳利电子的有关股东也做出相关承诺，但能否及时全额收回该应收款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现股东无源承诺：若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金畅享公司、庄亮、李柏青、易润平、桂祖胜、东莞市美赛达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按约定期限还款还应付未付款项，且佳利电子原股东（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无晓辉、光佳、光源、光淇）不能及时足额赔偿时，则无源承诺以现金先行代为赔偿该事项的未结应付款项，但并不免除相关法人和自然人的赔偿责任。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2011 年 10 月，华信天线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税法规定，华信天线在 2011、2012、2013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1 年 10 月，佳利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照税法规定，佳利电子在 2011、2012、2013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虽然标的公司正在积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或重新认定，但若未来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关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标的公司将面临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从而给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十四、标的公司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佳利电子用于抵押借款的房屋建筑物净值为 2,207.64 万元，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为 993.12 万元，二者合计 3,200.76 万元，占佳利电子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5.78%。若佳利电子的偿债能力降低，出现难以偿付到期借务，用于抵押借款的资产可能被强行变现，给佳利电子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五、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华信天线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05.01 万元、1,844.80 万元、4,377.85 万元。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佳利电子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643.43 万元、8,487.20 万元、9,438.59 万元。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很好地管理应收账款，标的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则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坏账风险。

十六、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北斗星通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北斗星通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的投价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内在价值。因此，公司股价的正常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十七、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称或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 | | |
|---|---|---|
| 一般名词 | | |
| 上市公司、北斗星通、本公司、公司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 | 指 | 华信天线 100%股权、佳利电子 100%股权 |
| 标的公司 | 指 | 华信天线、佳利电子 |
| 华信天线 | 指 |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
| 华信智汇 | 指 | 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 |
| 佳利电子 | 指 | 嘉兴佳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
| 正原有限 | 指 | 嘉兴市正原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系正原电气之前身 |
| 正原机电 | 指 | 嘉兴市正原机电成套设备公司，系正原有限之前身 |
| 正原电气 | 指 |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通联创投 | 指 |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雷石久隆 | 指 | 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和芯星通 | 指 |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北斗香港 | 指 |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 航天视通 | 指 | 北京航天视通光电导航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深圳徐港 | 指 |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
|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和评估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格式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信天线 100%股权、佳利电子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无晓辉、光佳、光源、光淇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佳、无源、无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华信天线评估报告》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3069 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 《佳利电子评估报告》 | 指 |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3060 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 《北斗星通备考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大华审字[2014]006017 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 《华信天线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大华审字[2014]006066 号“《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佳利电子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大华审字[2014]006019 号“《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北斗星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大华核字[2014]004528 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 《华信天线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大华核字[2014]004592 号“《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 《佳利电子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大华核字[2014]004527 号“《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
| 报告书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草案）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2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专业名词 | | |
| 微波介质陶瓷 | 指 | 应用于微波频段电路中作为介质材料并完成一种或多种功能的陶瓷 |
| 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 | 指 | 利用微波介质陶瓷制成的电子元器件，按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高温烧结陶瓷元器件和 LTCC 元器件 |
| 微波 | 指 | 频率为 300MHz-300GHz 的电磁波，是无线电波中一个有限频带的简称，即波长在 1 米到 1 毫米之间的电磁波 |
| 天线 | 指 | 将发射设备的射频电能转换为向空间辐射的电磁波能，或者把空间传播的电磁波能转化为射频电能并输送到接收设备的元器件 |
| 微波介质天线 | 指 | 以高温烧结工艺制成的天线，系微波介质陶瓷元器件的一种 |
| 滤波器 | 指 | 微波通信设备中选择特定频率射频信号的电子元器件，允许某一部分频率的信号顺利通过，实质上是对信号进行过滤 |
| LTCC技术、低温共烧技术 | 指 | 将陶瓷原料经配方混合后经流延成型制成厚度精确、均匀且致密的生瓷带，通过在生瓷带上打孔、内电极印刷等工艺制成所需要的电路图形，然后将其进行叠压并在 900℃以下的相对低温条件下烧制成电子元器件的技术 |
| 卫星导航定位 | 指 | 利用空间卫星对地面、海洋、空中和空间用户进行导航定位的技术 |
| 卫星导航模块 | 指 | 由卫星导航芯片、晶振和周边电路等硬件和软件组成的一个功能元器件，对输入的卫星导航信号进行转换和处理，输出经度、纬度、高度、时间等信息 |
| 卫星导航天线 | 指 | 主要功能实现卫星导航信号接收和发送的元器件，目前能实现卫星导航功能的天线主要有罗杰斯板、陶瓷 PACTH 天线、陶瓷 CHIP 天线、PIFA 天线等 |
| 卫星导航组件 | 指 | 公司生产的卫星导航模块和卫星导航天线的统称，但不包括陶瓷介质天线元件 |
| 卫星导航芯片、导航芯片 | 指 | 卫星导航模块的主要部件，进行卫星信号处理，其为包含射频芯片、基带芯片及微处理器等的芯片组 |
| GPS芯片 | 指 | 基于 GPS 系统的卫星导航芯片，目前国内市场 GPS 芯片主要供应商为 SIRF 和 U-blox 等 |
| GNSS | 指 | 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 的简称 |
| GPS | 指 | 美国卫星导航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简称 GPS，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研制的空间卫星导航系统，1994 年该系统投入全面运行，2000 年该系统全面开放民用 |
| GLONASS | 指 | 俄罗斯卫星导航系统，Global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简称 GLONASS，1996 年 1 月完成全部卫星的发射，并开始整体运行，GLONASS 的主要作用是实现全球、全天候的实时导航与定位，另外还可用于全球时间传递 |
| Galileo | 指 | 加利略卫星导航系统，由欧盟发起，旨在建立一个由欧盟运行、管理并控制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
| 北斗 | 指 | 北斗卫星导航系统（BeiDou COMPASS Navigation Satellite System），是中国正在实施的自主发展、独立运行的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北斗一代系统属于试验系统，只包括区域卫星，仅覆盖中国部分地区。正在开发的北斗二代系统由空间段、地面段和用户段三部分组成，空间段包括 5 颗静止轨道卫星和 30 颗非静止轨道卫星，地面段包括主控站、注入站和监测站等若干个地面站，用户段包括北斗用户终端以及与其他卫星导航系统兼容的终端 |
| 高精度 | 指 | 应用差分定位等技术以达到优于米级的卫星定位精度 |
| RTK | 指 | Real-time kinematic 的英文缩写，基于卫星无线电信号的载波相位观测值的实时动态差分定位技术，能实时给出厘米级精度的定位结果；在本报告书摘要中主要指采用这一技术的 GNSS 接收机 |

注：（1）本报告书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目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下转 B10 版）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19 万元（其中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75 万元、3,450 万元、4,140 万元和 4,554 万元）。

3、盈利补偿安排

（1）华信天线

根据本公司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届满，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时，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对累计净利润差额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应补偿股份数额 =（截至承诺期末累计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截至承诺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在承诺期限内本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补偿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对其发行股票的总量。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同意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扣非净利润的累计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在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票数，按照 1 元总价回购应补偿的股票，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召集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通过三十日内予以注销。

若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持有北斗星通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已补偿的股份数)×本次交易标的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佳利电子

根据本公司与正原电气、无源、无佳及无淇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期内，佳利电子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时，正原电气、无源、无佳、无淇按照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与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的差额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承诺累计扣非净利润－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本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佳利电子扣非净利润的累计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计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通知交易对方应补偿的现金数额。现金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并且收到本公司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向本公司进行补偿。正原电气、无佳、无源、无淇按照其在佳利电子持股比例分配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6.3 盈利补偿的其他约定

承诺期内，当华信天线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于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累计实现净利润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10%时，本公司无需对本次交易对方实施奖励。当华信天线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110%时，则本公司应邀对华信天线核心团队进行现金奖励，金额＝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10%）×30%。

承诺期内，若佳利电子实际实现累计扣非净利润大于累计扣非净利润时，超额扣非净利润的 50%及累计扣非经常性收益的 30%奖励给佳利电子核心管理团队。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6.4 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高于盈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负有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北斗星通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其与北斗星通书面确认后三十日内，向北斗星通进行补偿。

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华信智汇按照在华信天线持股比例承担各自减值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原电气、无佳、无源、无淇应在佳利电子持股的相对比例分配承担各自减值补偿义务，并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7、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过渡期间，如标的资产产生盈利，则盈利归标的资产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北斗星通补足。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8、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应于 30 日内协同上市公司完成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即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协议生效后，由于双方中一方的过失，过错造成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或延迟标的资产过户的，由实施损害行为的一方对协议的另一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信天线股东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及佳利电子股东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无晓辉、光佳、光源、光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建辉。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11、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预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5.75 元／股。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34,609,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25.6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25.65 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建辉回避表决。

1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合计作价为 1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 31,000 万元；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股份支付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为 58,869,389 股，具体情况如下：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 | 发行数量（股）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王春华 | 18,947,368 |
| | 王海波 | 9,473,684 |
| | 贾延波 | 3,157,894 |
| | 华信智汇 | 3,508,771 |
| | 正原电气 | 5,964,912 |
| | 通联创投 | 1,754,385 |
| | 雷石久隆 | 877,192 |
| | 无晓辉 | 1,141,520 |
| | 光佳 | 818,713 |
| | 光源 | 582,456 |
| | 光淇 | 556,725 |
| 小计 | | 46,783,620 |
|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 李建辉 | 12,085,769 |
| 合计 | | 58,869,389 |

按照前述规则计算所发行新股的股份数并非整数时，则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交易对方所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3、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4、标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未能按时取得；

5、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核准。

本公司已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并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编制申请文件，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故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及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以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结果，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的华信天线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8,303.87 万元，评估值为 100,165.62 万元，增值额为 91,861.75 万元，增值率为 1,106.25%。拟购买的佳利电子 100%股权所对应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12,417.27 万元，评估值为 30,244.30 万元，增值额 17,827.04 万元，增值率 143.57%。

对本次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充分考虑了企业所享受的特许经营权利、资质许可、公司的管理能力、团队协同作用等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还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若上述情况在未来发生较大变动，则将影响到未来标的资产的盈利水平，进而影响其评估结果。尽管对标的资产价值评估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标的资产的评估增值幅度仍然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未来标的资产价值低于本次交易作价的风险。

四、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盈利预测是根据截至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标的资产及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系基于一定的假设，并参考了标的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会计政策等因素，其中部分假设的实现取决于一定的条件，可能会发生变化，相关预测参数也将随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如果盈利预测期内出现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影响的因素，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五、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数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盈利目标，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将直接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的商誉减值风险。

六、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期，华信天线的股东以股份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作为股份不足以补偿时的保障措施。在无法实现业绩承诺时，佳利电子的股东正原电气、无源、无淇、无佳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由于现金补偿的可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情形。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可采取其他措施的事项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对方即时履约有足够的现金、能力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可能性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仍存在当交易对方需要现金补偿但无支付能力的风险。若